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票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联泰集团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78,69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8.59%。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5.12.1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朱**	5.76	2.60	为关联方担保
合计	-	15,000,000	-	-	-	-	-	5.76	2.60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股
持股比例	45.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8,6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99%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5.18	180,190,000	178,690,000	68.59	30.99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39	33,000,000	33,000,000	46.17	5.72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7.57	213,190,000	211,690,000	63.76	36.71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18.42	8.32	80,000,000	178,690,000	68.59	30.99	239,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利		
基金主代码		0019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7-1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7-1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7-18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利A	圆信永丰兴利C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8	001919	0201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7月1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荣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荣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荣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荣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荣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荣享混合A	大成荣享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995	02599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4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1月24日起到2025年12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70		
份额级别		大成荣享混合A	大成荣享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996,203.46	297,190,463.89	318,186,667.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5.56	79.13	154.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996,279.02	297,190,463.89	318,186,667.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56	79.13	154.69
	合计	30,996,279.02	297,190,543.02	318,186,822.0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间延长募集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全指软件ETF;基金代码:159590;场内简称:软件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1月6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详见2024年11月1日的《关于汇添富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8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25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100万份调整为25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2025年12月18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3、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111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64号),该批复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4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共同组建成立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检测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建投集团认缴出资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关于拟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近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检测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K2FFGG0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傅剑

5.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6日

7.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重庆路468号包河智汇工园一期工程D1栋三楼

8.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12月17日起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7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浙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浙商银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6日,旅客公司及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云集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旅客公司向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申请的在6,000万元最高余额内、期限不超过10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云集支行

保证人(乙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6,0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20,925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8%;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507.8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9%。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中兴华发来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为执行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原指派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的复核人。为确保项目质量与工作连续性,现指派张军伟先生接任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一职。

二、变更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的信息

1、基本信息

张军伟先生于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并完全符合相关执业准则对复核人的资质与独立性要求。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软通动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张军伟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张军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告知函》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5,000,000	0.55%	0.30%	否	否	2025年12月15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0	0.55%	0.30%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注)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54,960,000	59,960,000	6.58%	3.60%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54,960,000	59,960,000	6.58%	3.6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智造,股票代码:002175)自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通知,科翔高新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其拟将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约14.33%的股份转让给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协议转让相关程序,及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的审批。目前涉及各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鉴于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智造,股票代码:002175)自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整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准备中,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智造,股票代码:002175)自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7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关于收到普定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普自然资执罚〔2024-26〕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普定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普自然资执罚(2024-26)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现将决定内容及其他事项公告如下:

一、普定县自然资源局撤销处罚决定书情况

普定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9日对宏泰矿业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贵州省普定县鸡场玉合铅锌矿涉嫌越界开采一案下达了《普定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普自然资执罚(2024-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贵州三个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现经普定县自然资源局自查核实,此次行政案件办理中,因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构成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普定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普定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普自然资执罚(2024-26))。

二、宏泰矿业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情况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普自然资执罚(2024-26))后,宏泰矿业因不服处罚决定,按照规定于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向普定县人民政府提起了行政复议申请。

现因普定县自然资源局撤销其对宏泰矿业处罚决定,宏泰矿业于收到撤销决定当日,向普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递交了《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

三、宏泰矿业罚款缴纳情况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普自然资执罚(2024-26))后,宏泰矿业积极履行缴纳罚款义务,于2025年12月9日将全部罚款缴纳完毕,其中砂岩铅锌矿缴纳越界开采矿产品违法所得15,929,201.79元,罚款3,185,840.36元,共计19,115,042.10元;玉合铅锌矿缴纳越界开采矿产品总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1,162,087.10元。

因普定县自然资源局撤销其对宏泰矿业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尚不能确定针对宏泰矿业越界开采事项的具体处罚时间、处罚金额。对于已缴罚款,公司将会密切关注本次行政处罚的后续进展情况,采取申请退回处理或根据后续进展采取多退少补。

四、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本次行政处罚的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普定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普自然资执罚(2024-26)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17日起,新增中国建设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001987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